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詩滄

電話：7481

電子信箱：100198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050018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18537A00_ATTCH1.pdf、0018537A00_ATTCH2.doc、0018537A00_ATTCH3.doc、0018537A00_ATTCH4.doc、001853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為桃園市政府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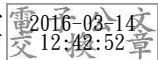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3月9日府主管字第10500518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桃園市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

djes5_總務105/03/14 12:58



1050001571

有附件